

二〇一三年或之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A. 將會實施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	1995	(1995 年第 81 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第 33 條	第 33 條旨在禁止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但如有關地方有施行與第 486 章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該條例目的相同目的之法律，則屬例外；該條文並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等地方。	-	由於實施第 33 條會對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私隱專員制定未來路向，包括私隱專員是否已為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第 486 章大體相似的法例作好準備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1997	(1997 年第 94 號)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 2 至 6、15 及 21 條(只與附表 2 的第 1、5 及 6 條有關者)	條文(經《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並就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務委員會磋商。規則完成後，條文便會實施。	
3	2000	(2000 年第 17 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 558 章)	第 6(a)、7(a)、9(a)、10、11、12 及 13 條	條文旨在廢除《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中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	-	訂定第 558 章的目的是提供框架，使根據國際協議授予有關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生效。它旨在逐漸取代第 190 章的有關條文。當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內的國際組織的有關授予額外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時，會根據第 558 章作出新命令，及繼而廢除第 190 章中的相應公告。	行政署
4	2003	(2003 年第 14 號)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第 2 及第 3 條	條例第 2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 條，規定律師會可要求申請首次發給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 第 3 條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	-	關於第 2 條，律師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讓律師專業適應分期實施的必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然後才推行另一項強制課程。律師會認為第 2 條應在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後才生效。 在《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 4 條生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		效後，第 3 條便會實施(見上文第 2 項)。	
5	2003	(2003 年第 23 號)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第 12 至 19 條、23 及 24 條	條文修訂數項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在刑事訴訟中，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法庭作證；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或審裁處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在香港的證人發問取證。	-	律政司已得到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所需的附屬法例，即《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以實施尚未實施的條文。律政司正在和各法院使用者商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以便落實條文的實施。	律政司
6	2004	(2004 年第 18 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a) 第3(2)、(3)及(4)條 (b) 第4條 (c) 第5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d)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有關的範圍	條文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規定及相關事宜。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內的條文是以分階段的方式實施，而涵蓋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第一階段已於 2007 年實施。 由於預期業界在實施餘下階段條文時將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從事	在修訂草案生效後兩年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內)</p> <p>(e) 第6(2)條(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p> <p>(f) 第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或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p> <p>(g) 第6(8)(b)、(c)及(d)條</p> <p>(h) 第48(1)(b)、(c)及(d)條</p>		<p>小規模工作的工人註冊問題、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及資深工人註冊問題等。相關條文至今尚未實施。</p> <p>發展局聯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管理局)¹在2010年1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問題，確定在實施餘下階段的條文前，必須先修訂《條例》以解決預期的困難。管理局其後在2011年1月成立「《條例》檢討委員會」，與相關業內人士詳細討論和擬訂建</p>		

¹ 管理局根據條例設立，負責條例的施行，並由政府及業界主要持份者組成。在2013年1月1日，管理局與議會合併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工作由議會下設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執行，該委員會亦是由政府及業界主要持份者組成。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議，最終在 2012 年 1 月完成初步修訂建議。發展局聯同管理局遂在 2012 年 2 月至 6 月諮詢了業界相關持份者對修訂建議的意見。隨後，發展局在 2012 年 8 月成立「修訂《條例》專責小組」，跟進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並制定最終建議。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議會)現正在 2013 年 9 和 10 月其間舉行業界簡報會，向業界持份者介紹《條例》的擬議修訂內容。預計在 2014 年內提交修訂草案予立法會審議。</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7	2007	(2007 年第 15 號)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	(a) 第 6(1) 條 (在它與新的第(25)(1)(e)及(f), (2) 及(4)條有關的範圍內) (b) 第 47(2) 條 (在它與第 198(1) 條中“租賃權”的新定義的 (e) 段及(f) 段有關的範圍內) (c) 第 75 條(在它與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 但謹在新的附表 7 的第 3 部關乎第 6 條(在它與新的第 (25)(1)(e) 及(f)條有關的範圍內)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及保留條文	條文旨在為連環圖冊引入專有租賃權。	-	我們鼓勵版權擁有人和相關持份者商討租賃連環圖冊的特許計劃, 以便讓租賃店在條文生效時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因為目前就特許計劃未有議定的安排, 有關係文尚未生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8	2009	(2009 年第 10 號)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第 3(1)、(2)、(3)、(4) 及(6)、4、5、9、10、11、12、14、15、16、17、30(8)、33、34(1)、37、42(3)、43、44(1)、(2)及(4)、45、46(2)及	有關修訂條文對條例內的“釋義”、“發出或批註證明書”、“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展	政府正準備就條例下 10 項附屬法例進行立法, 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	政府需時準備 10 項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 以確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的相關條文內容一致。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47 條，以及第 4 部	示”和“有效公約證明書”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另外，修訂條文亦有作出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	重線公約》。在完成法例草擬並提交立法會通過後，該 10 項附屬法例，以及未生效的條例條文，預計於 2015 年生效。		
9	2011	(2011 年第 13 號) 《法例發布條例》 (第 614 章)	整條條例(除了第 1、5 和 6 部(第 22 條除外)，以及第 7 部第 1、2(第 27 條除外)、4(第 29 條除外)、5 和 6 分部)	為一個具正式地位的經核實法例數據庫的運作，訂立法律框架。	2015 年年末。	數據庫的建立工作，正按照於立法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公布的時間表進行。	律政司
10	2011	(2011 年第 24 號)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第 14 條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39N 條的範圍內	條文旨在賦權警務人員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	待有關部門確定合適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後，政府會盡快完成相關的條文生效程序。	在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時，當局已表示視乎是否有合適和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等因素，在適當時候才實施有關的條文。 目前，警方正聯同政府化驗所及醫院管理局對供應商提供的樣本進行嚴謹的測試，以確定合適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1	2012	(2012 年第 3 號) 《201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p>該條例除以下條文外：</p> <p>(a) 第 1、2、3(1)、(2) 及(3)條</p> <p>(b) 第 3(5)條(與流動性規定規則的新增定義有關範圍除外)</p> <p>(c) 第 4、5(1)、6 及 7 條</p> <p>(d) 第 8 條(與新增的第 XVIB 部份及在第 XVIC 部份中與第 97H(1)條有關範圍除外)</p> <p>(e) 第 9、10 及 11 條</p> <p>(f) 第 12 條 (與第 97H(5)、97J(3) 及 97K(7)條有關範圍除外)</p> <p>(g) 第 15(2)條 (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4(2)條有關範圍除外)</p> <p>(h) 第 15(3)條 (與流動資產比率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5(1)條有關範圍</p>	不適用	<p>「條文」欄目所註明的第(a)項至第(i)項條文屬巴塞爾委員會《巴塞爾協定三》的第一階段資本標準，已按照《巴塞爾協定三》議定的時間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實施。</p> <p>其餘條文屬《巴塞爾協定三》的流動性規定，將按照《巴塞爾協定三》議定的時間表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不適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除外) (i) 第 18(1)、(2) 及 (4)、19、20、21 及 22 條				
12	2012	(2012 年第 6 號)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第 4 部	條文旨在執行公共小 巴司機修習並完成職 前課程的規定。	當局目標是在 2013 年內向立法 會提交所需的生 效日期公告。	當局現正籌備提供職前課 程的工作，包括挑選及指 定訓練學校及制訂有關實 務守則。	運輸及房屋局
13	2012	(2012 年第 8 號)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 例》(第 618 章)	附表 16 第 8(2)、9(2)、 11、12、13、14、15、 16、17、18、19、 20、21、22、23、 24、25 及 26 條	條文旨在循序地終 止關乎升降機工程師、 自動梯工程師、升降 機工程人員及自動梯 工程人員的過渡性安 排	於 2014 年 1 月實 施附表 16 第 8(2)、9(2)、11、 12、13、16、17、 18 及 22 條； 於 2018 年年初 實施附表 16 第 14、15、19、20、 21、23、25 及 26 條；及 於 2018 年年初 檢討實施附表 16 第 24 條的時間 表	此過渡性安排，包括相關 的終止時間表，曾於《升 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委員 會(“法案委員會”)作出 深入討論。 循序地終止該過渡性安 排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影響相 關從業員的生計，以及確 保在條例實施後，業界有 足夠人手提供服務。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4	2012	(2012 年第 14 號) 競爭條例 (第 619 章)	整條條例，除以下條文以外— (a) 第 1, 2, 35, 38, 40 及 59 條 (b) 第 8, 9 及 10 部 (c) 第 12 部第 1 及 2 分部 (d) 第 176 條 (e) 附表 5 (f) 附表 7 第 6 部 (g) 附表 8 第 3, 5 及 7 部及第 32 條	《競爭條例》(“《條例》”)旨在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亦對合併行為作出規管，但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而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隨着《條例》的制訂，政府正為分階段落實《條例》而做好準備工作。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條文，已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開始實施。至於關乎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的條文，亦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競委會於《條例》全面生效前的重要工作包括擬備規管指引及提高公眾對《條例》的了解。與此同時，司法機構亦正擬備關於審裁處運作及聆訊的規則，並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	不適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排，以準備審裁處全面運作。待所有關於競委會及審裁處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條例》才會全面生效。	
15	2012	(2012 年第 22 號)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 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使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A(3)(fa)條賦權律師會，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訂立新的彌償規則。條例會在律師會完成建議的彌償規則後開始實施。	律政司
16	2012	(2012 年第 26 號) 《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 條例》	第 8 部第 1 分部自《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第 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就法律執業實體包括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出相應修訂。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規則擬稿，並就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磋商。規則完成後，條文便會實施。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7	2012	(2012 年第 28 號)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為香港公司的成立和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框架。	除部分特定條文外，條例計劃於 2014 年第 1 季生效。	條例在所有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完成前不能開始生效。若有關立法工作(包括制訂該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3 年底前完成，條例將會於 2014 年第 1 季生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8	2013	(2013 年第 2 號)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第 5 條	在本條例加入新的第 10D 條第(5)款，以規定如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考慮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0D(2)或(3)條授予豁免強制領港時，該豁免的申請人須向海事處繳付訂明費用。	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	等待對修改《領港規例》(第 84A 章) 第 6 條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後，以訂明須繳付的費用。	運輸及房屋局
19	2013	(2013 年第 3 號) 《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該條例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即第五屆區議會議任期開始當日)起，廢除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設有委任議員的現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該條例應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20	2013	(2013 年第 7 號)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	第 3、9(1)、18 及 22(3)、(6) 及(9) 條	實施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訂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	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將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刊憲及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生效日期公告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後,有關條文預計將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安排》第 13 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本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律政司剛於 2013 年 10 月 7 日收到澳門方面通知已完成本安排生效所需的內部程序。考慮到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公告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所需的時間,雙方同意《安排》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律政司
21	2013	(2013 年第 12 號) 《201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訂明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就定期檢討指標作出規定,及訂立過渡條文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條例訂明生效日期)	環保署
22	2013	(2013 年第 13 號)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於 2013 年 12 月 1 日	生效日期已於條例中訂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3	2013	(2013 年第 14 號)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就除害劑的	2014 年 1 月 27	修訂條例會在憲報刊登當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2013 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註冊與管制以及相關事宜，並以實施《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訂定條文。	日	日起計的六個月屆滿之時起實施，以便業界有充分時間適應新的規管規定。	

B. 將予廢除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24	1962	(1962 年第 38 號)《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第 19、20、21、31、49(3)及 50(3)條	條文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	不適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除。	勞工及福利局
25	1995	(1995 年第 56 號)《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	第 8 條(新訂第 IIA 部)及第 10 條	條文旨在實施 1973 年 10 月 26 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的公約。	不適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除。	民政事務局
26	1999	(1999 年第 47 號)	(a) 第 90(8)條	條文旨在訂定臨時安排，	基於有關條文為過	-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p>(b) 第 158(4)條(除了有關表列中醫)</p> <p>(c) 第 158(6)條(有關根據第 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或根據該人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中成藥)</p> <p>(d) 第 164(a)(iii)條(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新訂第 28(3)(h)條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p> <p>(e) 第 165 條(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新訂與第 31 條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p>	以待中成藥及中醫強制註冊全面實施。	渡安排而訂，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條文已再無需要，當有機會時可予廢除。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p>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f) 第 168(a)條(除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新訂與第 5(1)(d)條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g) 第 170(a)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新訂“診療所”定義第(f)段內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p> <p>(h) 第 170(b)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醫療”定義新</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訂(c)段，以及該定義新訂的(d)段，但只限於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				
27	2010	(2010 年第 12 號)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	第 7 部	此部修改《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我們已找出並正跟進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作出的修訂，以容許無憑證證券制度實施。	在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目標為 2014 年第一季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正在檢討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28	1975	(1975 年第 55 號)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第 V 部	本部旨在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遇有嚴重影響公眾福利及生	當第 55 章於 1975 年獲通過時，前立法局議決其第 V 部的條文雖然應予以制定，但有	-	勞工及福利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計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時，在必要及有明確需要的情况下，可發出冷靜期命令。	關係文只應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實施。由於第 55 章的條文對援用冷靜期有若干的先決條件，而一直以來相關的情況並未出現，第 55 章第 V 部至今尚未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不時檢視第 V 部的實施日期。		
29	1988	(1988 年第 75 號)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第 7 條、13(1)(b)及 14(3)條	有關條文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有關噪音管制的條文，以賦權有關當局對在制訂第 400 章期間未可預見的、由建築工程、工商業活動及高噪音產品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予以管制。	這些條文給予當局所需的備用權力，以便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保護市民免被噪音影響。實施這些條文需制訂附屬法例，以作補充。環境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考慮是否實施這些條文。	是否實施這條條文，會視乎需要及已實施的管制而定。	環境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30	1994	(1994 年第 105 號)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第 3(5)條	第 3(5)條旨在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當局不時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提高有關按金額。儘管如此，當局將定期因應條例第 3(5)條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環境局
31	1995	(1995 年第 18 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 466 章)	第 V 部	第 466 章第 V 部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在 1998 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第 V 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其他海事工程亦有相關的行政措施涵蓋。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 V 部。	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 V 部。	環境局
32	1997	(1997 年第 48 號)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36、37 及 44 至 48 條(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	條文旨在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常執業運作。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已清楚表明將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有計劃地推行發牌及規管制度。為配合立法原意，當局分階段實施《地產代理條例》。 公眾最關注的，是有關住宅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的	-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規管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首要工作是規管在住宅物業交易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運輸及房屋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有關條文以涵蓋本地非住宅物業和非本地物業，但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		
33	1997	(1997 年第 82 號) 《1997 年護士註冊 (修訂)條例》	第 5 至 8、10 至 12、14 至 19 及 24 條	條文旨在向護士管理局提供有關護士註冊及登記，以及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額外權力。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當局需要制訂附屬法例。此外，當局亦需要就第 164 章的賦權條文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作出若干額外修訂，以使有關的附屬法例生效。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考慮如何因應現時就衛生界的專業法定組織進行的整體檢討，推行立法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現正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該檢討涵蓋護理界別的發展及相關的法例。我們將於檢討完成後適當跟進立法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34	1997	(1997 年第 87 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附表 3 第 3、11 及 15 條	條文旨在廢除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的條文。	第 525 章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第 405 章的相關條文是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執行內地有關當局就毒品案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在與內地訂立相互	-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法律協助協議之前，實施第525章的條文以廢除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會令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執行由內地機關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因而增加販毒金錢流入香港的風險。保安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		
35	1997	(1997年第89號)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整條條例	除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年的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改： (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 (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眾騷亂”的元素。	《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雖然當局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但在該立法時一併處理《1997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下的罪行是較佳的做法。	-	保安局
36	2000	(2000年第47號)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第561章)	第33(4)(a)條	根據第33(4)條，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	食物及衛生局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認為，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現階段無需額外資料，理由是透過配子捐贈經	-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科技程序而誕生。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第 33(4)(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規例，指定該成年人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	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人，16 年後才成年及可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當日後社會環境有所改變，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則。		
37	2000	(2000 年第 56 號)《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	附表 1 第 9 及 10 條	條文旨在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35 及 36 條的“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	在第 55 章第 35 及 36 條生效後，有關條文便會實施(見上文第 28 項)。	-	勞工及福利局
38	2002	(2002 年第 4 號)《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立法會在 2012 年通過了有關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包括《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和《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而另外兩條附屬法例正在檢視中及有待訂明。有關條例必須在所有相關附屬法例均已訂定後才會生效。	視乎檢視相關附屬法例的進度而定	保安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39	2004	(2004 年第 26 號)《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徵詢主要持份者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徵詢涉及對修改條例中現有條文下新業權註冊制度的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的意見。	視乎諮詢工作及制定修訂條例(以便落實對新制度的必要修改)的進度而定	發展局

— 完 —